|  |  |  |  |  |
| --- | --- | --- | --- | --- |
| 6 | 、提案第 | | 20230262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推进海洋大数据应用赋能深圳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郭秀斌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会办单位： | | 深圳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一、 选题背景及原因  　　国际海洋数字化治理成为主流发展趋势。世界各海洋国家一般都有专门负责数据处理和管理的海洋数据中心，通过各类节点以网状方式实现本国和全球海洋数据的收集，并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国际气象组织（WMO）及其相关机构的指导下，采用国际通用的海洋数据标准进行公众信息的共享。随着海洋强国建设的持续推进，深圳海洋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同时可望为深圳海事服务与港航发展赋能增效。  　　当前，深圳大数据产业迎来了与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融合发展的新契机。《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提出，深圳逐步建成数字孪生城市和鹏城自进化智能体，着力打造深圳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加强海洋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深圳陆海统筹发展。同时，《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则鼓励在深圳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针对海事服务、港口航运等领域，通过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推动重要航运节点交通感知网络覆盖，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让“哑设施”具备多维监测、智能网联、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以完善深圳港综合交通信息化程度，实现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同时促进交通信息充分开放与共享，为中长期深圳发展智能航运、构建智能港口提供实施经验、基础数据与决策支持。  　　当前，在推进深圳海洋大数据应用于海事服务与监管、港航建设与发展，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是数据挖掘能力不足，缺乏深度挖掘大数据价值的系统性技术手段；二是生态体系尚不健全，数据开放难、共享难、多源异构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仍存在一定的“数据孤岛”和“数据链断点”现象；三是数据资源深度开发缺乏有效的机制保障，在数据计算、结果呈现方面也存技术难题，数据价值未能充分体现。  　　二、 主要建议  　　（一） 积极推进深圳海洋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深圳市海洋数据资源整合，建成海洋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二） 持续丰富海事与港航领域大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与服务，通过接入现有船舶交通管理服务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与深圳港口调度等数据，强化船舶交通动态信息收集；多措并举建设与完善多功能复式航标等海洋数据采集设备，强化水文气象、海底地形地貌等信息收集，为大数据技术应用落地提供充分保障。  　　（三） 开展数据资源及服务能力整合，与国内相关海洋数据机构建立有机衔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战略合作，共同提升海洋数据价值和服务效能。  　　（联系人：郭秀斌；联系方式：83797112、18138288000）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积极推进深圳海洋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深圳市海洋数据资源整合，建成海洋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补充说明：积极推进深圳海洋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深圳市海洋数据资源整合，建成海洋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基本组建运营服务机构，推进市场化服务的提供。   建议二、持续丰富海事与港航领域大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与服务。   补充说明：通过接入现有船舶交通管理服务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与深圳港口调度等数据，强化船舶交通动态信息收集；多措并举建设与完善多功能复式航标等海洋数据采集设备，强化水文气象、海底地形地貌等信息收集，为大数据技术应用落地提供充分保障。   建议三、开展数据资源及服务能力整合。   补充说明：开展数据资源及服务能力整合，与国内相关海洋数据机构建立有机衔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战略合作，共同提升海洋数据价值和服务效能。 | | | | |